

文法学院 2026 年转专业面试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关于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东大教字〔2026〕4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针对转专业综合考核中的面试环节，制定本年度工作实施细则。

一、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面试采取“考生线上、面试小组线下集中”的形式组织实施。我院使用腾讯会议作为线上面试平台，具体考核时间以及考前平台测试安排将于考生完成转专业报名后另行通知。

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能力、专业素质两部分。考生首先结合 PPT 进行个人陈述，接下来依次进行综合能力试题作答、专业素质试题作答，试题为随机抽取。面试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线 60 分。面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面试缺考者，视为放弃转入资格。

（一）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60 分，时长约 8 分钟）

考察考生一贯表现与综合能力，包括大一阶段综合表现、人文素养、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想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身心健康情况、举止和礼仪等。

综合能力考核由个人汇报和综合能力试题作答两部分构成，试题为随机抽取。个人汇报以 PPT 方式进行（时长不超过 4 分钟），汇报内容主要包括：

1. 个人基本情况，介绍个人基本信息、政治面貌等；
2. 大一学习情况，重点介绍所学核心课程学习情况；

3. 经历成果情况，主要介绍学术科研、学生工作、志愿实践等综合表现及获得奖励成果情况；

4. 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和未来学习规划情况等。

个人汇报结束后进行综合能力试题作答，评委根据考生个人汇报与试题作答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给出得分。

（二）专业素质考核（满分 40 分，时长约 4 分钟）

考察考生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理解、对拟转入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拟转入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对拟转入专业的学习规划等。

专业素质考核由专业素质试题作答构成，试题随机抽取。评委根据考生试题作答情况等综合表现给出得分。专业素质考核不指定参考书。

二、 面试工作程序

（一）面试流程

1. 面试设置线上候考室、线上面试考场。学院根据各专业报名人数，设置面试批次，考生分批次进入候考室与考场。所有进入候考室、考场的考生全程不得使用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具有传输、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

2. 考试流程：考生在候考室候考→候考室监考教师核验考生身份、确认到场情况→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随机确定考生面试考场→考生进入面试考场计时面试→面试评委独立打分→考生结束面试返回候考室等候→所有同批次考生面试结束后统一离开候考室。同一

批次考生考试全部结束后方可统一离场。

（二）考生面试要求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候考室及考场秩序。

2. 考生应按要求准备软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面试。

3.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面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无干扰房间独自参加面试。整个面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方式助考。面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 考生应严格落实双机位要求，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第一机位：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第二机位：手机从考生侧后方 45° 全景拍摄，完整覆盖考生全身、电脑屏幕、考场周边环境。

6. 考生应衣着得体，不得佩戴口罩或墨镜，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不得使用耳机（耳麦）。不得携带智能穿戴设备等具有数据传输功能或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

7. 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面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8. 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与面试相关的内容。

9. 未得到统一退场指令前，不得擅自离开摄像头可视范围或关闭声音。确有特殊情况需离场的，须征得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单次离场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无故离开摄像头超时、多次离场、关闭声音的，本次面试成绩按无效处理。

三、 咨询渠道

联系部门：文法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83688313

四、 其他

1. 三随机工作机制：学院坚持建立健全并落实“随机确定考生面试顺序、随机分组评委、随机抽取面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2. 网络故障应急处置：面试过程出现掉线、卡顿、设备故障，考生第一时间联系学院应急联系人报备；单次中断超过 5 分钟，由考试工作人员登记异常情况，统一安排延后面试。

应急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83688313

3. 违规违纪处理：学生在面试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将

予以劝诫提醒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考试违纪认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本细则解释权归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如有与学校相关文件不符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2026 年 7 月 26 日